



民國廿四年十月出版

中華  
民國  
現行  
六法  
全書

元略



#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序

中華自古爲禮治之國，冠婚喪祭，射御書樂，莫不有禮。自天子郊祀及太廟，至庶人社祭及家廟，上下無不守禮。及商君以嚴刑峻法治秦，衍爲始皇以吏獄治世之暴虐，及漢乃禮律分治，叔孫通作禮，蕭何作律，故漢稱禮治。其後歷代皆有律書。一般所謂儒者，乃紛爲禮治法治之爭，不知禮卽法也。詩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則卽禮，亦卽法也。

近世各國以法治相尚，一洗古代以法專指刑獄之隘習。說者有謂法治不宜於中國者，以爲中國自古以禮治，不可特法治。不知禮記爲戰國時之僞書，卽使眞爲周禮，其中王制所載，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爵祿班次職司等級封域華夷之別及聽訟斷獄祭祀享宴乃至工匠製作，無不詳爲規定。此非法而何？僅名之不同而已。相爭者徒以所見之不廣，致爲意氣所衝動，法與禮初無二致也。

自民元以來，根本之憲法未得合法成立。而一切法典，亦缺而不完。本黨雖以創制複決之權歸之於民，但在今日教育未普及，自治未完成之時代，人民無創制複決之能力，無可諱言。此際倘無代爲立法者，則國將無從施治，民將無所適從。教育既不能普及，自治亦不能組織。是以本黨特設立訓政時期之五院，而以立法權付本黨特選之法學專家，叢以手創本黨之胡展堂先生。而法律之頒布，在二年中，已有三百餘種，數千條文之法典。

中華民國十九年，胡先生因政見不合而去職。後之繼者，承其前模，所成者雖遜以前之遠而多，因委員多舊人，故所成亦頗可觀。公直於十八年、十九年，供職於立法院之編譯處第二科，卽爲法規之編輯，從事鈔校者五人，漸至七人。厥後胡先生離京，公直卽辭職走滬。至二十三年，見有法規彙編之刊行，由立法院編譯處編輯，委託中華書局印行，計分



#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總目

## 序文

### 第一編 基本法類

|               |    |
|---------------|----|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一  |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一三 |
| 中華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   | 一九 |
| 中華民國法律日期施行條例  | 二一 |
| 中華民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 二二 |

### 第二編 刑法法類

|           |     |
|-----------|-----|
|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 二三  |
| 附施行法      | 三九  |
|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  | 四一  |
| 附施行法      | 一〇一 |
|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 | 一〇三 |
| 附施行法      | 一二三 |
| 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 | 一二五 |

##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總目

|                |     |
|----------------|-----|
| 附施行法           | 一四三 |
| 附親屬法表解         | 一四五 |
| 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      | 一四九 |
| 附施行法           | 一六一 |
| 中華民國破產法        | 一六三 |
| 附施行法           | 一七八 |
| 中華民國刑法(附修正案要旨) | 一七九 |
| 附施行法           | 二二七 |

### 第三編 訴訟法類

|                   |     |
|-------------------|-----|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附修正案要旨) | 二二九 |
| 附施行法              | 二九九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附修正案要旨) | 三〇一 |
| 附施行法              | 三五七 |
| 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         | 三五九 |
| 中華民國訴訟法           | 三六一 |

### 第四編 司法法類



|                 |     |
|-----------------|-----|
| 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       | 三六三 |
| 中華民國行政法院組織法     | 三七三 |
| 中華民國捕獲法院條例      | 三七五 |
|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 三七九 |
|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三八五 |
| 中華民國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 三八九 |
| 中華民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 三九五 |
| 中華民國法人登記規則      | 四〇一 |
| 中華民國司法狀紙規則      | 四〇五 |
|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 四〇六 |
| 中華民國司法印紙規則      | 四〇七 |
| 中華民國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 四〇九 |
| 中華民國行政訴訟費條例     | 四一五 |
| 中華民國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 四一七 |
| 中華民國准用郵呈訴願書令    | 四一九 |
|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 四二一 |
|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 四二二 |
| 中華民國提審法         | 四二三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 四二五 |
| 中華民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 四二七 |

|                    |     |
|--------------------|-----|
| 中華民國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 四二九 |
| 中華民國監獄規則           | 四三一 |
| 中華民國監獄處務規則         | 四三九 |
| 中華民國監獄待遇犯人規則       | 四四三 |
| 中華民國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四四五 |
| 中華民國看守所暫行規則        | 四五三 |

## 第五編 行政法類

|                |     |
|----------------|-----|
| 中華民國土地法        | 四五九 |
| 附施行法           | 四九七 |
| 中華民國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五〇六 |
| 中華民國土地徵收法      | 五〇七 |
| 中華民國行政執行法      | 五一三 |
| 中華民國國籍法        | 五一五 |
| 附施行條例          | 五一八 |
| 附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五二一 |
| 中華民國戶籍法        | 五二三 |
| 附施行細則          | 五三九 |
| 中華民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 五四三 |
| 中華民國公務員登記條例    | 五四五 |

中華民國海關緝私條例.....五四七

中華民國度量衡法檢定規則.....五五三

中華民國度量衡法.....五五五

附施行細則.....五五九

中華民國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五六七

附施行細則.....五六八

中華民國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五六九

附修正條文.....五七〇

中華民國鹽法.....五七一

附檢查食鹽章程.....五七五

中華民國鐵道法.....五七九

中華民國狩獵法.....五八一

中華民國違警罰法.....五八三

## 第六編 自治法類

中華民國縣參議會組織法.....五九一

中華民國縣參議員選舉法.....五九三

中華民國市參議會組織法.....五九九

中華民國市參議員選舉法.....六〇一

中華民國縣自治法.....六〇七

附施行法.....六一四

中華民國市自治法.....六一七

附施行法.....六二〇

中華民國鄉鎮自治施行法.....六二七

中華民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六三七

中華民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六三九

中華民國鄉鎮坊選舉及罷免法.....六四三

中華民國縣保衛團法.....六四九

## 第七編 商業法類

中華民國公司法.....六五三

附施行法.....六七五

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六七八

中華民國票據法.....六七九

附票據法說明書.....六九五

附施行法.....七一〇

中華民國海商法.....七二三

附施行法.....七三〇

中華民國保險法.....七三一

中華民國保險業法.....七四一

#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總目

|                  |     |
|------------------|-----|
| 中華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      | 七五一 |
| 中華民國商標法          | 七五五 |
| 附施行細則            | 七六一 |
| 中華民國商業註冊規則       | 七七一 |
|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須知       | 七七五 |
| 中華民國商品檢驗法        | 七七七 |
| 中華民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七七九 |
| 中華民國銀行法          | 七八一 |
| 中華民國銀行註冊章程       | 七八七 |
| 附施行細則            | 七八九 |
| 中華民國交易所法         | 七九一 |
| 附施行細則            | 七九七 |
| 中華民國營業稅法         | 八〇三 |
| 中華民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 八〇五 |
| 中華民國各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 八〇六 |
|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 八〇九 |
| 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      | 八一七 |
| 中華民國工廠法          | 八二三 |

## 第八編 實業法類

|                     |     |
|---------------------|-----|
| 附施行條例               | 八三一 |
| 中華民國工廠登記規則          | 八三五 |
| 中華民國工業獎勵法           | 八三七 |
| 中華民國獎勵實業規程          | 八三九 |
| 中華民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八四〇 |
| 中華民國獎勵工業技術人員暫行條例    | 八四一 |
| 中華民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 八四三 |
| 中華民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發細則 | 八四四 |
| 中華民國技師登記法           | 八四五 |
| 附施行法                | 八四七 |
| 中華民國出廠稅條例           | 八四九 |
| 中華民國農倉業法            | 八五一 |
| 中華民國森林法             | 八五五 |
| 中華民國漁業法             | 八六三 |
| 附施行細則               | 八六九 |
| 中華民國漁業登記規則          | 八七三 |
| 附施行細則               | 八七六 |
| 中華民國鑛業法             | 八八一 |
| 附施行細則               | 八九三 |
| 中華民國鑛業登記規則          | 九〇四 |



中華民國船舶法……………九〇九

附船舶載重綫法……………九一五

附航路標識條例……………九一七

附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九一八

附海員管理章程……………九一九

附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計冊給照章程……………九二三

中華民國船舶登記法……………九二九

附施行細則……………九三七

中華民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九四三

中華民國電氣事業條例……………九四五

中華民國電信條例……………九四七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組織通則……………九四九

中華民國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九五—

## 第九編 專門法類

中華民國職業介紹法……………九五三

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九五九

附施行細則……………九六三

中華民國出版法……………九六七

附修正出版法原則……………九七三

中華民國中醫條例……………九七五

中華民國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九七六

中華民國西醫條例……………九七七

中華民國律師章程……………九七九

中華民國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九八三

中華民國律師登錄章程……………九八五

中華民國會計師條例……………九八七

附施行細則……………九九—

附會計師審查規則……………九九二

附會計師服務細則……………九九四

中華民國河川法……………九九九

附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〇〇二

附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〇〇三

附興辦水利給獎章程……………一〇〇四

## 第十編 特種法類

中華民國兵役法……………一〇〇七

附兵役法原則……………一〇〇九

中華民國戒嚴法……………一〇—

中華民國軍機防護法……………一〇—三

中華民國印花稅法……………一〇一五

附施行細則……………一〇二三

中華民國禁烟法……………一〇二五

中華民國禁煙實施辦法……………一〇二七

中華民國嚴禁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一〇三一

中華民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〇三三

附施行法……………一〇三五

中華民國共產黨人自首法……………一〇三七

中華民國反省院條例……………一〇三九

中華民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〇四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〇四三

中華民國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〇四五

中華民國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四七

中華民國國葬法……………一〇四九

中華民國國葬儀式……………一〇五一

## 第十一編 教育法類

中華民國小學法……………一〇五一

中華民國中學法……………一〇五三

中華民國大學組織法……………一〇五五

中華民國師範學校法……………一〇五七

中華民國職業學校法……………一〇五九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組織法……………一〇六一

中華民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法大綱……………一〇六三

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一〇六五

中華民國學會授予法……………一〇六七

## 第十二編 團體法類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〇六九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〇七一

中華民國團體協約法……………一〇七五

中華民國教育會法……………一〇七九

附施行細則……………一〇八三

中華民國農會法……………一〇八七

附施行法……………一〇九一

附佃農保護法……………一〇九二

中華民國工會法……………一〇九三

附施行法……………一〇九一

附解釋工會法各疑點……………一〇一三

中華民國商會法……………一〇一七

附施行細則……………一〇一三

中華民國工商同業工會法……………一〇一七

附施行細則……………一〇一九

中華民國漁會法……………一一二一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立法院起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國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

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三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箇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

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

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

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

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

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

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

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

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

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

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名單於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

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

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



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事識經驗者。提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政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有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癒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職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百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公布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省

第一百零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零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百一十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 議決省長交議事項。

三 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四 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 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六 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公務員彈劾事項。

七 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縣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